

at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及

延遲刊發年報

本公告乃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統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以及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第 13.46(2)(a) 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及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相關的年報予股東。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如果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不能刊發

全年業績，本公司需在該時之前，按未經審計師審核的財務業績(統稱「管理賬目」)，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如公告所披露，清盤人現無資金委任相關專業人員，例如審計師，以開展準備管理賬目和/或全年業績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相關管理層未與清盤人配合，清盤人未能取得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若干主要營運的子公司的賬簿及記錄。鑑於目前的情況，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全年業績。故此，相關批准、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工作將被延遲。

清盤人現正採取措施以確定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及獲取尚未收到的相關本集團的財務信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就刊發全年業績和/或管理賬目，以及寄發相應的年報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